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同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73民初203号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第一被告：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江华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郭兆升

第二被告：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
- 2、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 3、请求判令第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

计 8000 万元；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ZL200710143209.3）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

公司认为，第一被告销售的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中使用的排水电机（又称排水泵），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第二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制造、销售侵犯原告拥有专利权的排水电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03 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